

經濟增長率的增長。經濟的迅速恢復反映了香港的適應能力和根本優勢，特別是它在危機中的快速反應，對穩定貨幣體系、保持就業率、以及支援企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另一個關鍵因素，是內地市場以其強大的內需幫助香港紓解了出口業崩潰的風險。

充分利用《安排》

《安排》的落實建基於「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賦予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擁有獨立成員身份。

《安排》是一個共贏的貿易協議，為內地、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帶來新的商機。對香港而言，《安排》為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安排》也為內地帶來不少益處，讓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最佳跳板，加速內地與世界經濟的接軌。外國投資者也可在香港設立公司，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與本地企業共同開拓內地的龐大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於2011年5月27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就進一步擴大開放服務貿易和增強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達成協議。圖示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在行政長官曾蔭權和一眾嘉賓見證下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就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達成協議。圖示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左）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蔣耀平（右）在行政長官曾蔭權（中）和一群嘉賓見證下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

按照《安排》第三條，內地與香港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截至2012年1月，雙方已先後簽署八份《安排》補充協議，包括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涉及16個服務領域的23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旅遊和創新科技產業等領域的合作。



曾俊華（中）、簽署協定的劉吳惠蘭（左四）和Tim Groser（右四），聯同其他見證嘉賓在簽署儀式上祝酒。◎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17日訪港時，已明確表示了中央政府期望在「十二五」期末，即2015年，通過《安排》達到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以此目標為基礎，兩地會繼續透過《安排》的機制，不斷豐富協議內容，深入落實各項措施，拓展更多合作領域，為香港的企業和服務業擴展內地市場提供更多的新機遇。CEPA的不斷發展，同時推進兩地各行各業多元發展，加快內地服務業現代化，令國家更好地迎接全球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自由貿易和單獨關稅區

《基本法》第11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此條文使香港能保持其自由港的地位，讓香港能繼續保持世界級貿易中心的領導地位，配合香港經濟的外部導向和開放性特質。

《基本法》第116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換言之，香港政府在回歸之前和之後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以及其他類似安排仍然全部有效。

另外，回歸後香港繼續在全球經濟和貿易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基本法》訂明香港在國際貿易中可以使用「中國香港」的名義，以單獨身份參加國際組織、簽訂國際貿易協定、以及參與多邊貿易談判和仲裁。香港在多個國際組織，如世貿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中擁有的單獨成員身份，便反映出有關條文的落實情況。



投資推廣署署長賈沛年（右）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黃德尊教授公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2011年世界投資報告》。◎